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內適性轉科實施辦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報修訂 104.12.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修訂 106.07.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修訂 106.11.14

- 一、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訂定。
- 二、本校學生申請校內適性轉科(以下簡稱轉科)，均依本實施辦法辦理。
- 三、本校高一學生(含進修部)因志趣不合或學習困難，得經甄試合格後辦理轉科。
- 四、轉入科別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
- 五、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別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方得畢業。
- 六、轉科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申請學分抵免，不及格或未修習科目學分均適用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
- 七、休學期間之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科。
- 八、轉科办理流程：
  - (一)註冊組於每學期統計班級學生人數缺額，若有缺額則成立校內轉科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各科科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實研組長、特教組長及進修部註冊組長等組成)，由該小組開會決議轉科簡章。
  - (二)註冊組公告轉科訊息於本校首頁。
  - (三)欲轉科學生應填具轉科申請書(僅能選擇一科申請)，經家長、原班導師、原科主任及輔導處簽章後，於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註冊組擇適當時間辦理轉科甄試，經適性輔導及甄試後，由註冊組公告轉科結果。
  - (五)經放榜錄取之轉科學生，不得再回原科就讀；申請轉科未錄取學生，應回原科就讀。
  - (六)轉科學生轉入之班級由教務處統一安排。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